



## 老板注销石材厂想逃避责任 经法院调解,受伤工人获赔3.5万元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王阳 李超

原告在石材厂工作,不慎被砸伤,在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过程中,石材厂被老板注销,老板不赔钱。案件经五莲法院调解,原告获赔3.5万元。

五莲的唐龙(化名)于2013年6月到某石材厂工作,负责看锯和卸料,但是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7月,唐龙在上班过程中不慎被从导轨上下滑的石料砸伤,导致右手腕骨折,经过一次转院治疗,共花费2万余元。后其在某石材厂工作期间受伤为由,向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确认与被告存在劳动关系,仲裁部门因其无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作出了不予受理通知书。唐龙不服仲裁裁决,于今年3月份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与被告某石材厂

间的劳动关系,并要求被告支付其因伤支出的各项经济损失。

法院受理案件时,某石材厂存在并符合诉讼主体资格。让人没想到的是,在诉讼过程中,某石材厂被注销,且因工厂搬迁,名称还没有注册,工商登记还没有办理。

在庭审过程中,被告辩称原告在某石材厂工作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且是临时性的计件工作,属于临时性劳务关系,该案应当按照雇佣关系处理,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而且某石材厂已注销,不存在了。

五莲法院经审理查明,某石材厂的设立人、登记业主与实际经营业主均为陈某,同时也是被陈某注销的。按照法律规定,石材厂注销前的债务应由其出资

设立人及经营业主陈某承担。在庭审中,原告唐龙申请变更被告为某石材厂的设立出资人及经营业主陈某承担法律责任,陈某也无异议,法院予以准许。

今年6月,案件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由陈某一次性给付原告唐龙各项经济损失3.5万元。

### 【法官说法】

某石材厂被注销前,其性质是个体工商户,根据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属于个体经济组织,适用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属非法人用人单位。并且我国《民法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

担。”

个体工商户作为一种民事主体,实际上就是持有营业执照的自然人,业主承担的是无限责任,营业执照注销只是表明其自注销之日起丧失了经营资格,在营业执照注销前该个体工商户应当承担的劳动用工违法责任并不会消失,仍应由这个自然人承担。

作为非法人用人单位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后,不影响出资人、经营者的责任承担,法院应向劳动者释明法律规定,应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追加经营者、出资人作为被告。因此,某石材厂注销前的债务应由其出资设立人及经营业主也就是陈某承担,由其赔偿唐龙的损失。

## 男子酒后放火 获刑四年

本报7月3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崔常秀 张贵秀) 43岁的农村光棍,除夕夜喝酒解闷,感觉自己无妻无后,于是到村里放火点燃草垛,村民轮流值守看守草垛后发现嫌犯。近日,岚山区法院以放火罪判处放火人有期徒刑四年。

2014年1月30日除夕夜11点,正当别人都欢欢乐乐,团团圆圆过大年时,43岁的岚山区中楼镇某村村民范某想想自己仍是光棍一条,无妻无后,心情很不好,一个人饮起酒来。

酒后为发泄自己心中的郁闷和怨愤,范某到本村中心东西街路北的辛某家,将其墙外的草垛用打火机点燃,火势借着风力,引燃其他四处草垛,并烧坏部分供电高压线以及辛某家的电线和电表盒,后大火被闻讯赶来的村民扑灭。

范某见放火没有引起很大的破坏,觉得不够解恨,在大年初一凌晨0时、2时及下午5时,再次用打火机放了三把火,将本村其他三户村民家打麦场的草垛点燃,后大火均被赶来的村民扑灭。

除夕夜,草垛着火,村民事觉蹊跷,于是纷纷开始轮流照看自家草垛,初一凌晨,范某放完火,匆匆忙忙往家赶,正好被看草垛的一位村民看到,范某平时在村里小偷小摸,大家对他评价不高,看见此时的范某神情慌张,于是村民们质问他这么晚干什么去了,范某做贼心虚,不敢隐瞒,于是如实供述了放火事实。

6月12日,岚山区法院以放火罪,判处范某有期徒刑四年。

## 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 律师简介

王新明,山东宝元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擅长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代理,刑事案件辩护,多次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授课,担任多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法律顾问。

【读者咨询】我父亲生前在保险公司买了一份人身保险,前段时间他不幸车祸去世,我们弟兄仨,能继承他的保险金吗?

【律师解答】保险金不是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金由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给

受益人,同时《保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你咨询的问题如符合上述规定,你们弟兄仨及同一顺序的继承人能继承你父亲的保险金。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

## 东港法院: 判处非监禁刑须过“调查评估”关

本报7月3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魏培培 潘涛) 近日,东港区法院全面推行非监禁刑判前调查评估制度,对拟判处非监禁刑的被告人,委托负责社区矫正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其基本情况、一贯表现、社会关系、社会评价等各种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法官将参考调查评估结果,对该被告人是否适用非监禁刑作出判断。

23岁的丁伟(化名)先后盗窃作案4起,盗窃现金、电脑硬盘、显示器等总价值1090元,虽然盗窃金额不大,但丁伟还是捏了一把汗,因为法院是否会对他判处缓刑,还得看他是否能过“调查评估”这一关。

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对于一些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等适用非监禁刑的罪犯,是否可能给社会带来

二次危害,单凭卷宗材料和庭审情况作出判断,有时难免不够客观全面。

记者从东港区法院获悉,为进一步增强非监禁刑适用准确性,该院已全面推行非监禁刑判前调查评估制度,对拟判处非监禁刑的被告人,委托负责社区矫正的司法行政机关对其基本情况、一贯表现、社会关系、社会评价等各种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法官将参考调查评估结果,对该被告人是否适用非监禁刑作出判断。

“经向邻居、亲属等调查,被告人丁伟平时以偷盗为生,屡教不改,村主任丁某表示,如果判缓刑,丁伟的社区管理不敢保证。”东港区法院工作人员介绍,经庭审质证后,东港区法院最终采纳了由东港区司法局出具的“调查评估报告意见”,丁伟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